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莫天全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收购普凯世纪储能100%股权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万里股份关于收购关联方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表决结果:3票同意,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关联方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万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万电")拟与北京普凯世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普凯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北京普凯世纪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900万元收购北京普凯世纪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凯世纪储能")100%股权。

·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北京普凯世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普凯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普凯世纪储能5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北京万电向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中指宏远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公司向实控人关联公司北京搜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短期拆借款295万人民币,合计本次股权收购关联交易、存续业务因本次收购形成的其他关联交易等累计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契合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万电计划发展以电池为核心的光储充一体化解决方案及绿色出行解决方案业务,北京万电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关联方北京普凯世纪储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普凯世纪储能公司项目优质,公司处于良好盈利状况,而且拟收购价格合适。通过收购标的公司,对北京万电开展新业务有较大帮助,同时可以有效解决和规避与控股股东潜在的同业竞争可能性,确保上市公司规范化、合规化运作要求。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普凯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莫天全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10-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696375934T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中街20号院2号楼5层50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等
公司名称	北京普凯世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莫天全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03-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687641057T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中街20号院2号楼5层50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等

(二)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普凯世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普凯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分别持有普凯世纪储能50%股权。

三、本次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关联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以现金收购关联方普凯世纪储能100%股权。

2.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普凯世纪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建宁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11-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D44B9H2H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中街20号院1号楼-1至3层101内3层3325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蓄电池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二)关联交易标的主要业务情况

普凯世纪储能成立于2023年,主营业务为围绕电池为核心的光储充一体化解决方案。光伏项目指公司作为光伏站的投资方,将光伏设备所发电量以约定价格销售给合作方;储能项目指公司投资建设储能站,合作方使用储能站节约的波峰波谷电价差与公司进行节能分成;充电桩项目指公司作为充电桩建设方,与合作方就充电桩的充电服务收入进行分成。

目前普凯世纪储能已签署落地了五个商业物业的光伏、储能、充电桩解决方案项目并全部正常运营。

(三)关联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5年11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70.75	563.28
负债总额	295.91	57.20
净资产	774.84	506.08
营业收入	137.08	40.14
净利润	18.76	-93.92

普凯世纪储能公司2025年扭亏的主要原因:标的公司于2023年年底成立,2024年开始从事光伏、储能、充电桩业务,主要合作项目在下半年陆续落地并产生营业收入,截止2025年11月30日,上述项目在当年完整运营了11个月,同时2025年新落地两个项目,因此收入同比增长较多,覆盖各项运营开支,实现盈利。

四、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定价情况

(一)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评估机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2.评估基准日:2025年11月30日

3.评估方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本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4.评估结果:北京普凯世纪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1,070.75万元,负债为295.91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774.84万元,评估价值为980.19万元,评估增值205.35万元,增值率26.50%。

(二)交易定价情况

根据普凯世纪储能评估报告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确定本次公司收购普凯世纪储能100%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格为900万元。

本次交易定价以具备证券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估工作,评估方法与评估假设符合行业惯例,评估增值率在合理区间。交易双方本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该价格与评估值差异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

公司名称:北京万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一(转让方一)

公司名称:北京普凯世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二(转让方二)

公司名称:北京普凯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标的股权

1.1乙方一、乙方二同意将各自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50%股权及其所附带的全部股东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甲方。

1.2标的股权过户完成后,甲方成为目标公司100%控股股东,享有《公司法》及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表决权、知情权等),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2.1双方同意以2025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由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整体价值进行评估,结合评估结果等因素,经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权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900万元(大写:玖佰万元整)。

(三)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3.1支付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分别支付至乙方一及乙方二指定账户。

3.2乙方一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名:北京普凯世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长河湾支行
账　号:0200218009100003745

乙方二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名:北京普凯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长河湾支行
账　号:0200218009100005549

3.3支付节奏:

(1)第一期款项: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对价的50%,即人民币450万元,其中乙方一225万元,乙方二225万元;

(2)第二期款项:目标公司股权变更登记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对价的50%,即人民币450万元,其中乙方一225万元,乙方二225万元。

3.4乙方一、乙方二收到每期款项后 3 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开具收据。

(四)过渡期间损益及债务处理

4.1过渡期间指自评估基准日(2025年11月30日)起至股权变更登记备案之日止的期间。

4.2过渡期间目标公司的收益或净资产增加部分,由股权变更后的目标公司享有;过渡期间的亏损或净资产减少部分,由乙方一、乙方二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以自有资金支付,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重大压力,不涉及普凯世纪储能人员安置等情况。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不会导致公司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由于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存在光伏、储能、充电桩合作业务,预计会新增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司将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七、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28日,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二次会议,事先审核了《关于收购普凯世纪储能100%股权的议案》,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专门委员会审查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025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普凯世纪储能100%股权的议案》,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收购普凯世纪储能100%股权符合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需求,定价原则合理、公允,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议案内容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普凯世纪储能100%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莫天全先生、刘坚先生、雷华先生已回避表决。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合计本次股权收购关联交易、存续业务因本次收购形成的其他关联交易等累计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风险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生效后,北京万电将按协议规定履行相应付款手续,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办理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等手续。同时受行业竞争等因素影响,普凯世纪储能后续经营等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3,000万元人民币,关联董事孙鹏程、郭忠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孙传明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并获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预计2026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本次预计2026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7.2.4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与关联人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00.00	21.07	1.20	0.0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按照可能发生交易上限金额进行充分评估与测算。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00.00	8.68	122.11	0.7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按照可能发生交易上限金额进行充分评估与测算。
合计		3,000.00	-	123.31	-	

注:1. 上表中"2026年度预计金额"及"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与关联人实际发生金额"为含税金额且未经审计,实际发生额以审计报告为准。

2. 上表中"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公司2024年同类业务数据总额。

3. 表格内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与关联人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额度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00.00	1.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按照可能发生交易上限金额进行充分评估与测算,实际发生额根据市场行情、双方业务发展等因素确定,且部分交易尚在进行中,因此存在差异。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0.00	122.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按照可能发生交易上限金额进行充分评估与测算,实际发生额根据市场行情、双方业务发展等因素确定,且部分交易尚在进行中,因此存在差异。
合计		2,500.00	123.31	

注:上表中"2025年度预计金额"及"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与关联人实际发生金额"为含税金额且未经审计,实际发生额以审计报告为准。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万春
实际控制人:郑海涛
注册资本:142,602.8062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3月14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15号1幢

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生产非接触式IC卡;多媒体系统设备、通信交换设备、光电子器件、广播电视发射及接收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组装与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IC卡(不含表面处理作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619,544,73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30,758,099.76
项目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668,944,28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98,582.91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码视讯")为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郭忠武先生在数码视讯担任董事,公司董事孙鹏程先生在数码视讯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三)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和支付能力。公司及子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传媒安全、智能显控等相关产品及服务;向关联人购买数字电视系统及服务等相关产品。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根据具体合同或协议要求结合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关联人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具体项目需求,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存在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期内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上述关联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和行业影响力,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且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同类业务比例较低,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5-059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055,326股不参与本次分红派息。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2,891,887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055,326股后的101,836,5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0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35,642,796.35元(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结果为准),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红利总额÷总股本=35,642,796.35元÷102,891,887股=0.3464101元/股。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3464101。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5年5月12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实施2025年中期(含半年报、三季报等)分红方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025年1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的股份总数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本次董事会召开日的总股本102,891,887股,扣除已回购股份1,055,326股后的101,836,561股为基数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分红总额为35,642,796.35 元。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分配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等公告。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分红派息的实施距离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分红派息方案

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2,891,887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055,326股后的101,836,5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月7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月8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1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055,326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五、分红派息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74	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966	成都杰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	08*****875	成都瑞进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	08*****930	成都泽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	08*****957	昌都市杰威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在分红派息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12月29日至登记日:2026年1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控股股东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成都杰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瑞进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泽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一致行动人昌都市杰威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企业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完成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2、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实施本次分红派息,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后续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红利总额÷总股本=35,642,796.35元÷102,891,887股=0.3464101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3464101。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双华路三段458号
联系人:谯莉
咨询电话:028-85887067　传真电话:028-85887067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5-080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4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345,01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1,940,691.93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2,139,464.3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24)00004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开设及注销情况如下:

开立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状态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769902600810001	存续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95100100100225466	存续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483007618013000876319	本次注销
广东中山坚朗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95100100100226168	存续
广东中山坚朗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483007618013000876243	本次注销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691279145812	存续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47356278	存续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47359442	存续
河南坚朗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47358396	存续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	599000016542792	已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2025年7月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进度,终止"坚朗五金中山数字化智能化产业园项目",并将该项目原分配的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分配至"坚朗五金装配式金属复合装饰材料建设项目""坚朗五金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坚朗五金总部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该部分募集资金分配后转入至相应募投项目资金专户,并办理完成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开立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状态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483007618013000876319	本次注销
广东中山坚朗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483007618013000876243	本次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一)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5-57

股东关于减持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达到1%的公告

股东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其于2025年12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24,58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后,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6,39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5%。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1007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2月29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5年12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24,58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吉林化纤	股票代码	000420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458.8700	1.00		
合　计	2,458.870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7,098.2200	6.95	14,639.3500	5.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98.2200	6.95	14,639.3500	5.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先披露,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4日披露《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25-48),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138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共同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的产业基金筹备过程中存在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原因,导致基金未能足额募集的风险,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的承诺。本次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行业周期、监管政策、宏观经济、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出现亏损或不能及时有效退出风险。

一、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波联创永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商毅软件有限公司、上海佳妮佳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厉冉、重庆宗申投资有限公司、嘉兴东裕投资有限公司、安徽两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省人工智能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安徽浚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设立安徽浚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股权投资基金"),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5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共同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股权投资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取得《营业执照》,并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共同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2025-067、2025-081、2025-088、2025-099、2025-112、2025-118、2025-127)。

二、进展情况

目前股权投资基金正在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权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5-119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华润双鹤产业基金完成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华润双鹤生物医药产业基金投资(呼和浩特)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8,3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1、该基金采取分步出资方式,如各有限合伙人未能按执行事务合伙人通知的金额和比例履行出资义务,则可能影响基金的后续募集以及对外投资计划的实施; 2、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法规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甚至本金损失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双鹤"或"公司")认缴出资8,300万元参与投资设立华润双鹤生物医药产业基金投资(呼和浩特)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润双鹤产业基金"),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为5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13日、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设立华润双鹤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5)、《关于设立华润双鹤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95)。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华润双鹤产业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华润双鹤生物医药产业基金投资(呼和浩特)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SBML96
管理人名称:深圳市华润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5年12月29日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对外投资的实施进展,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31日